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聊城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专业群建设项目-课程教学资源及教材开发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课程教学资源及教材开发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山东世纪读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_178__人,营业收入为__7006.02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2478.58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世纪读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2 月 9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